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郑开人监罚听告字（2024）第 020 号

郑州圣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你公司拖欠赵明伟、赵浩伟等 24 名员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郑开人监令字（2024）第 028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我单位报送书面材料，你公司逾期未改正。以上违法行为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看，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

障监察的；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(四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的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(¥9900.00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单位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。

单位地址：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联系人：徐勇 魏宇

联系电话：67999253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

2024年3月28日

